**招标公告**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委托,对[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夏季工作服装服务类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一、招标编号：福顺恒[2022]政招字第A-123号

二、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招标货物一览表

三、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22年 6 月 29 日至2022年 7 月 6 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地点：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363号4楼前台)

四、招标文件每份售价200元（包含电子文档），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报名方式如下：1、直接至我司办理。2、异地购买招标文件者，将购买招标文件款汇到本公司账户---兴业银行账户，同时将电汇底单复印件及领取标书登记表（格式详见下表）写明后将扫描件发至（[505132919@qq.com](mailto:873489882@qq.com)），未及时将《领取标书登记表》发送至我公司，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

五、资格标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非中小企业的投标将被拒绝。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2）、凡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在境内合法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A、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鉴于目前开户银行许可证已停止发放、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若无法提供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的，可选择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b：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c：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C、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D、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A、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B、母公司与绝对控股子公司；

C、均为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投标方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方后，如发现投标方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方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方的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提交以上文件或证明的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加盖持有者公章，并有原件备查。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资格条件，有任何一条不满足，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2年 7 月 20 日上午09:00之前递交到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363号5楼开标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开标时间：2022年 7 月 20 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363号5楼开标室

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将问题以书面原件形式（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提交（公休、节假日不予接收）。

十、以上如有变更，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十一、10.10工实业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须在第4条规定的时间内到本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应填写《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方为有效报名，且购买招标文件时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一致，本招标公司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且可以不予以书面通知招标文件更改补充内容等（如果有的话）。

十二、采购人：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南平东路815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591-88065033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363号4、5楼（福州市孟超肝胆医院正对面，4、5楼）

项目负责人：吴铮 电子邮件：[505132919@qq.com](mailto:873489882@qq.com)

电 话：0591－87850812 传 真：0591-83768486

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联系电话：0591-83768486

招标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允许进口 | 合同包预算单价（元） | 合同包预算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 1 | 1-1 | 上衣、裤子 | 396套（一件上衣加一条裤子为一套，其中男士352套、女士44套） | 详见第三章 | 否 | 400元/套 | 257400 | 5000 |
| 1-2 | 鞋子 | 198双（男士176双，女士22双） | 否 | 500元/双 |

注：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

2、中标人不得转包及分包他人，若发现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费用需中标人承担。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 开户名称：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
| 账 号：35001896407052506367 |
| **购买招标文件及招标**  **服务费账户** | 开户名称：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
| 账 号：118060100100013747 |

|  |
| --- |
| 领取标书登记表  招标文件编号： ­  项目名称： ­ ­  投标人公司名称： ­ ­  联系人： E-mail：  手机： ­ 电话： ­传真：  邮寄地址： ­ |